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2-011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2月22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2年2月25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1097号长江伟业办公大楼5楼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1078号好时光大厦1幢18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晓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李晓伟、金小川、郭小静;独立董事金荷仙、彭和平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并进行表决,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为6名,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根据《公司章程》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晓明、李晓伟、金小川、刘斌、严琦、石磊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提名李晓明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李晓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金小川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提名刘斌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提名严琦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提名石磊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3名,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根据《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志宏、吴京辉、张开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提名张志宏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吴京辉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张开华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张志宏、吴京辉、张开华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张志宏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将不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将和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每人为8万元人民币(税后)/年,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

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领取报酬。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公司制度的议案》以下文件逐项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则及监管指引等文件,公司重新制定了如下规则、制度,除《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董监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外,其他四项公司规则、制度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重新制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重新制定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重新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重新制定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重新制定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6、重新制定公司《董监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监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监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7、重新制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议案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总额为人民币12亿元的担保额度,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调配使用。

截至本董事会召开日,上述担保额度已使用97,220万元,现鉴于公司需拓宽融资银行渠道,需在原全年12亿元担保总额的情况下,增加4亿元担保额度,调整后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人民币16亿元,可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前调配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3月15日(星期二)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本次董事会议案中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部分以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2-012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2月22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2年2月25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1097号长江伟业办公大楼5楼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1078号好时光大厦1幢18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兴国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监事鹿海军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并进行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会成员组成,其中:非职工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

公司监事会提名张兴国、王兆燚、姜海华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提名张兴国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王兆燚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姜海华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以上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十届监事会。

以上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及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2-013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有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李晓明、李晓伟、金小川、刘斌、严琦、石磊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张志宏、吴京辉、张开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张志宏为会计专业人士。张志宏、张开华、吴京辉均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有关规定,董事选举事项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审议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

三、其他说明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郭小静在新一届董事会成立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独立董事彭和平、金荷仙在新一届董事会成立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亦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对第九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1: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2: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

附件1: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晓明

李晓明,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园林绿化高级工程师。曾在海军舟山基地装备部总库工作,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创始人之一,历任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曾任宁波市北仑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宁波市风景园林协会副理事长、宁波市北仑区建筑协会副会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源宣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贝奋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止本公告日,李晓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881.51万股,通过持有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54.60%的股权并实际控制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0.7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股东李晓伟、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李晓明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李晓伟

李晓伟,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园林绿化高级工程师。曾任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监事、董事、副总经理,金溪汇绿生态苗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江西汇绿生态苗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吉水汇绿生态苗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汇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市风景园林协会副理事长。

截止本公告日,李晓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894.73万股,通过持有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18.48%的股权并担任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的监事,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0.76%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李晓明、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李晓伟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刘斌

刘斌,男,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风景园林(景观设计)正高级工程师,二级注册建造师。曾在宁波滕头园林设计有限公司、水生态工作,曾任浙江滕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设计院院长、总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常务理事。

刘斌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刘斌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金小川

金小川,女,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工程师。曾在宁波达金渔具有限公司工作,曾任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经理,宁波市长颈鹿托管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金小川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之配偶,持有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10.92%的股权并担任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经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李晓明、股东李晓伟为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金小川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5、严琦

严琦,女,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二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曾在长城证券工作,曾任湖北绿泉苗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金溪华信生态苗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孝感汇绿生态苗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战略发展中心、证券投资中心经理助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武汉蓝德凯尔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监事。

严琦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琦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6、石磊

石磊,男,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在宁波海凌电器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盟商贸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宁波海凌电器有限公司任上海分公司经理、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盟商贸有限公司法人兼总经理。现任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负责人、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负责人。

石磊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石磊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附件2: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志宏

张志宏,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非职业注册会计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管理学博士。1990年至今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任教,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财务管理学教授,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张志宏先生未曾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张志宏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张开华

张开华,男,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企业管理学博士。1982年至今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任教,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农业经济管理学教授,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开华先生未曾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张开华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吴京辉

吴京辉,女,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企业民商法学博士。1982年至今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任教,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教授。

吴京辉女士未曾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吴京辉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2-014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有3名非职工监事、2名职工监事。监事会提名张兴国、王兆燚、姜海华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职工监事由公司2022年第一次职工大会选举的李雁、熊忠武出任。(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有关规定,监事选举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选举通过后,非职工监事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有关规定,监事选举事项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表决,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及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审议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

三、其他说明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对第九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2月28日

附件: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张兴国

张兴国,男,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园林绿化高级工程师。曾在宁波市北仑区国土资源局工作,曾任宁波市北仑区建筑工务局科长。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汇绿园林副总经理。

张兴国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张兴国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王兆燚

王兆燚,男,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园林绿化工程师。曾任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区域项目负责人。现任公司监事,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鄂州绿色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兆燚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王兆燚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李雁

李雁,女,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风景园林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武汉市黄鹤楼公园管理处科员,武汉市园林局科员,武汉市园林建筑规划设计院院长助理,湖北新发展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武汉怡景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设计研究院副院长,武汉蓝德凯尔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李雁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李雁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熊忠武

熊忠武,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风景园林(景观设计)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宁波市风景园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所所长、宁波宁兴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园林设计总监。现任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园林设计研究院院长、宁波市勘察设计协会的副主任委员、宁波市政府采购中心的评审专家、宁波市风景园林协会设计分会的副会长、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的理事、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景观生态学院的客座教授。

熊忠武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熊忠武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5、姜海华

姜海华,男,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一级建造师。曾任浙江华业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部主管,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经营部经理,现任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商务副总经理。

姜海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姜海华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2-015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名人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张志宏为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